

一、我想請問一下建築方面相關的新工法，要申請什麼類型專利？要怎麼申請專利，在哪裡可以看得到？

答：目前我國專利類型分發明、新型和設計 3 種，其中只有發明專利可包含方法類型之專利，建築新工法屬於方法之一種，故要申請發明專利才符合規定。如果要自己申請，建議您參考本局網站首頁→專利 FQA→認識專利，先認識專利制度並了解專利申請相關訊息，以決定欲申請何種專利及相關之權利義務。

相關專利申請書表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格→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

電子方式申請專利，可進入本局網站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電子申請→專利電子申請相關事項查詢。

至於專利說明書涉及技術內容部分應如何撰寫，可諮詢本局專利義務代理人；亦可至本局網站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查詢已公告發證案件之說明書作為撰寫之參考。

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提出專利申請](#)

二、申請時提出的外文本請求項有 6 項，補送中文說明書時改成 5 項，可以在備註裡面說明嗎？還是直接送 6 項的中文說明書進來，再修正改成 5 項呢？

答：申請人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中文本，得先行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原則上，補正之中文本應據申請時之外文本予以正確完整地翻譯，作為本局審查之基準文本。程序審查時，補正之中文本若經形式檢核，即發現與申請時之外文本有明顯不一致之情事，例如：請求項數不一致，將另行指定期間通知申請人確認，

申請人得在指定期間內補送中文本者，原送中文本視為未提出，不影響申請日。

申請人亦得申復未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而不補送。

屆期未補送亦未申復者，仍依原送中文本續行程序，不影響申請日。

至其原送中文本是否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而有不予專利或撤銷專利權之情事，將於實體審查或舉發階段審認。

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審查基準彙編/第一篇第五章 申請日](#)

三、我之前申請專利的時候，因為申請人不是 WTO 會員，也不能用準國民待遇，就不能主張優先權？這件專利就不會被受理嗎？

答：專利申請案之全部申請人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時，必須都是 WTO 會員之國民，或其所屬國家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或其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以準國民身分，才可以主張優先權。

是以，若申請人於申請時未符合主張優先權之身分條件，不得主張優先權；而該專利申請案仍將續行申請文件程序審查，不會因未具 WTO 會員或準國民身分而不受理申請案。

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優先權](#)

四、我想請問發明專利申請案，如果提交之後，可能原本指定圖 3 為代表圖，之後主動修正，可以把代表圖改成其他圖式嗎？

答：可以主動修正代表圖，您可以提出「專利修正申請書」，修正摘要的指定代表圖，以及相關符號簡單說明，並檢附修正部分劃線之摘要修正頁、修正後無劃線之摘要替換頁。

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提出專利申請](#)。

五、如果我有美國的 DAS 存取碼的話，可以在臺灣申請專利主張優先權做使用嗎？

答：DAS 是 WIPO 建置管理的多邊文件電子存取平台，智慧局非 DAS 之參加局，無法透過 DAS 取得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因此，專利申請案主張美國優先權仍需由申請人向 USPTO 申請證明文件後，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至局。

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優先權](#)。

六、專利申請案已經提交智慧局，發明人順序要做變更，也要增加發明人，規費是不是只有 300 塊？

答：如果您要辦理增列發明人，應提出「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書」辦理，繳交發明人異動規費新台幣 300 元，並檢附「追加後全部發明人簽署同意追加之證明」，同時也要變更發明人順序，可一併敘明排列順序。

若僅單純更動發明人順序不須繳交規費，只要來文說明更動的發明人排列順序即可。

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專利變更事項](#)

七、專利以一案兩請申請之後我們有收到擇一的公文，就是我們新型的部分已經公告了也繳了三年的年費，如果我們選擇發明的話，新型的年費可以申請退費嗎？

答：您提出專利申請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經本局通知擇一，您選擇發明專利，該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而該新型專利權的專利年費，如有溢繳或多繳之情事，您可以來信說明有溢繳或多繳年費之情事，並檢附原繳納之收據正本申請退費；如原收據已遺失，得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辦理退費。

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一案兩請](#)、[專利 Q&A 專利年費](#)

八、新型專利申請案被核駁了，如果要改請成發明要在多久之內改請呢？

答：若原申請案尚在審查中，改請的申請最遲應於准予專利之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前。

若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而審定不准予專利者，改請的申請最遲應於初審、再審查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提出。

若原申請案為新型，而處分不准予專利者，改請的申請最遲應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 30 日內提出。

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分割、改請](#)

九、在臺灣的專利申請案有主張美國案的優先權，在日本一申請案也是主張同一個美國優先權，我現在日本案已經核准通過，能不能申請 PPH？

答：可以，「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計畫」申請要件(一) 4. 規定，臺灣申請案與日本申請案係主張同一優先權者，日本申請案經審查具有達可核准的請求項且可對應我國申請案之請求項，即符合 PPH 申請要件。

請參閱：本局網站，[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十、我要申請技術報告，要主張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的情況，只要附證據就好了嗎？

答：新型專利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就新穎性、進步性、擬制新穎性或先申請原則之規定，向本局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1 份(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如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二)申請規費：專利申請案之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每件新台幣 5,000 元；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每項加收新台幣 600 元。

(三)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或涉及專利侵權爭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所以，您必須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書」辦理，在申請書勾選「主張本案涉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之情事」，檢附證明文件及申請規費。

請參閱：本局網站，[專利 Q&A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